附件1

西藏自治区粮食收购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粮食收购活动，进一步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切实维护粮食收购秩序，保护粮食生产者、收购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粮食收购，是指向种粮农民、其他粮食生产者或者粮食经纪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批量购买粮食的活动。

**第三条** 在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粮食收购者），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粮食收购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粮食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粮食损失浪费。

**第五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的管理和行业指导，监督有关粮食收购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

**第六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能，积极引导多元主体入市收购，持续提升为农为企服务能力。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配备与粮食收购管理工作相适应的人员，并做好工作经费保障。

**第七条** 在粮食收购管理活动中依法履行职责，严禁以非法手段阻碍粮食自由流通。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

第二章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第九条**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便民、高效的原则。

自治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对全区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各地（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各县区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粮食收购企业的备案管理工作。

**第十条** 粮食收购备案原则上通过现场备案方式进行。鼓励采取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开展粮食收购备案和备案变更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布备案方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其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粮食收购企业备案事项服务指南、办理流程等。提供有关备案材料的填写示范文本。

**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粮食收购备案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不得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第十四条** 粮食收购企业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下列备案材料：

（一）粮食收购备案信息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仓储设施产权证明（复印件）或者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等。

**第十五条**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在粮食收购前完成粮食收购备案。粮食收购企业备案信息中任何一项发生变更，应在开展粮食收购活动前进行备案变更并提供变更备案信息表及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备案机关收到粮食收购企业提交的备案（变更）材料后，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企业现场提交材料齐全、信息填写无误的，备案机关应当即刻办结，并出具加盖备案机关公章的《西藏自治区粮食收购备案（变更）表》。

非现场申请的，自受理备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变更）。备案机关完成备案（变更）后，应当向备案企业反馈加盖备案机关公章的《西藏自治区粮食收购备案（变更）表》。

**第十七条** 备案机关办理备案业务应当及时生成备案编号，备案内容变更的原备案编号不变。

**第十八条**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的所有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永久留存。同时，上报地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章 粮食收购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资金筹措能力。

**第二十条** 粮食收购者使用的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与储存品种、规模、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条件，减少粮食储存损耗。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混存，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第二十一条** 粮食收购者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粮食收购政策、粮食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在粮食应急状态期间，应当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应急管理等规定。

**第二十二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告知售粮者或者在收购场所公示收购粮食的品种、质量标准和收购价格。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不得采取欺诈、囤积居奇等非法手段操纵粮食价格。

**第二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收购有关情况。粮食经营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对涉密信息的传输、处理、储存等严格遵照有关保密规定执行；对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十四条** 区内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跨省收购粮食，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

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执行《自治区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粮食收购企业收购粮食应当开具收购票据，建立经营台账并及时记录。

**第二十六条** 国有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带头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积极入市收购粮食，并做好政策性粮食收购工作，服从和服务于国家和自治区粮食宏观调控。

第四章 粮食收购质量管理

**第二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并予以处置，不得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加工渠道。

**第二十八条**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具备保障粮食质量安全的能力。对收购的粮食进行质量检验，一般应包括（不限于）等级、水分、杂质、不完善粒、容重等常规质量指标。

**第二十九条** 鼓励粮食收购企业根据需求，收购符合要求的粮食，分仓储存，有条件的可对品质指标进行快速检验，精准管理，实现优粮优储。

**第三十条**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建立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职工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能的培训。

**第三十一条**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以下信息：粮食品种、供货方、粮食产地、收获年度、收购或入库时间、货位及数量、质量等级、品质情况、销售去向及出库时间，其他有关信息。粮食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年。

第五章 粮食收购服务保障

**第三十二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稳步推动粮食收购工作；加大对农户科学储粮技术指导，支持配备储粮装具等设施设备，提供科学储粮技术培训和服务。

**第三十三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督促指导粮食收购企业优化粮食收购服务流程，引导农民有序售粮，可采取上门收购、预约收购、延长收购时间、增加人力及设备投入等方式方便农民售粮。

**第三十四条** 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减少粮食运输损耗。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第三十五条** 对符合贷款条件的粮食收购者，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收购贷款。

**第三十六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主动发布粮食价格、收购进度等信息，利用多种形式宣传解读粮食收购政策，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市场预期，不断深化粮食产销合作，促进粮食市场平稳运行。

**第三十七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密切关注粮食市场价格和市场动态，在粮食收购季重点监测收购进度和市场价格，及时分析研判粮食收购形势。

第六章 粮食收购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对粮食收购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备案信息以及执行《自治区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等违法行为，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发现的粮食经营活动中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以及价格违法行为等及时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 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三十九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开展粮食收购单独检查和跨部门联合检查。加强粮食收购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时将检查结果和违法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布，依法对严重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粮食收购者违法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有权向收购活动所在地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举报。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收到举报线索后应及时核查，并为举报人保密。对核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粮食收购者有未按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五）从事粮食收购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内容均遵循《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国家新出台的凡涉及粮食收购有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